

一、 捐款運用情形：

資料截止時間：107年5月31日

項目		說明		金額
81 氣爆捐款總金額				45 億 6,560 萬 6,649 元
非指定用途捐款	核定總金額			41 億 135 萬 5,055 元
	整體執行率			79.62%
	截至 107 年 5 月總經費支用率			110.87%
	核定辦理計畫 54 案	短中期計畫 42 案 (103~108 年)	核定金額	15 億 2,882 萬 6,542 元
			執行金額	15 億 1,012 萬 4,235 元
			經費執行率	98.78%
		長期計畫 12 案 (103~140 年)	核定金額	25 億 5,923 萬 8,275 元
			執行金額	17 億 4,944 萬 9,791 元
			經費執行率	68.36%
	民間團體核定 4 案計畫			1,329 萬 238 元
指定用途捐款	核定金額			3 億 7,879 萬 1,029 元
	執行金額			3 億 7,174 萬 3,218 元
	執行率			98.14%
餘額				8,546 萬 565 元

※備註：長期計畫包含各項陪伴及支持傷者重建所需之計畫，包含生活重建基金、教育基金、醫療照護、居家復健、輔具之長期照顧補助；以及代位求償需俟三審定讞後始能撥付尾款之計畫。

二、 81 石化氣爆辦理事項彙整表

(一) 執行中計畫(短中期計畫)，計 3 案：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截至 5 月經費累計 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截至 5 月 經費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	都發局	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103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本計畫補助 4 年)	1,431,500	953,593	954,804	66.61%	99.87%	針對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遭受損害之住宅，有修繕或裝修需求之房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之房屋修繕貸款及承租人之個人信用貸款。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第一類受理 18 戶，核發符合資格函 18 戶；第二類無受理戶數。
2	文化局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104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36,000,000	25,300,000	24,000,000	70.28%	105.42%	為紀念逝者安靈，闢建憑吊場所，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其他存活的親人擁有一個追思場所，在心靈上能獲得慰藉及舒緩。	本案民參計畫與氣爆災區範圍內各級學校合作，並順利完成辦理疊影盒創作課程。共執行 16 個場次，總人數達 944 位。而為宣傳活動成果，經借用氣爆沿線 5 座候車亭作為本案民參成果宣傳露出。 本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會同主驗人及執行小組專業類 1/2 以上成員於現場辦理進度 100%完工驗收。經現場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准予驗收通過。 有關本案作品啟用典禮及相關推廣活動將視市府需求及配合氣爆四周年期程辦理，刻正規劃相關內容中。
3	都發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補助民眾自行施作計畫	106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9,800,000	2,275,600	9,800,000	23.22%	23.22%	1. 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工作已統一由都發局規劃發包施工，共計完成 607 戶(314 棟)。 2. 仍有零星屋主(目前登錄 6 戶)洽詢再予協助改善。 3. 為恢復災後地區建築景觀，擬仍予以協助辦理。惟尚未改善建物座落分散、規模小，不利公共工程施作。擬新增計畫，改採補助民眾自行施作辦理。	第一次公告：106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受理 14 棟(29 戶)申請。 第二次公告：107 年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受理 3 戶申請。 總計受理 15 棟(32 戶)申請。

(二) 執行中計畫(長期計畫)，計 10 案：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截至 5 月經費累計 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截至 5 月 經費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 81 石化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實施計畫	103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465,800,000	396,623,115	390,800,733	85.15%	101.49%	針對災害致身體創傷民眾，而進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且領有重大傷病卡(800 萬)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200 萬-400 萬)補助之。(採信託方式辦理)	本計畫服務人數 45 人，含單領重大傷病卡者 24 名、單領身心障礙證明者 3 名、同時領有重大傷病卡合併身心障礙證明者 18 名。
2	社會局	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受傷者醫療照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61,519,770	43,086,080	41,019,586	70.04%	105.04%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	已核發 4,684 案。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截至5月經費累計 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截至5月 經費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局	願補助實施計畫	31日						求，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	
3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81石化氣爆事件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103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4,530,000	13,276,803	13,202,772	91.38%	100.56%	補助氣爆事件於服勤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重傷住院志工所需後續醫療、復健、生活及居家看護等相關費用及志工本人或其家屬相關後續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補助。(採信託方式辦理)	志工因服務災區致受傷者計2人，現持續服務計1人，進入生活重建復原階段，為使適應生活及持續進行語言、復建等治療，持續撥付醫療相關補助。
4	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至任務完成之日止	932,000,000	926,437,990	634,250,000	99.00%	146.07%	為救助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特訂定本計畫。	1.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權讓與共受理3992案申請。 2. 自103年10月15日至107年5月31日止，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共開會46次，審議3992案。 3. 可簽約數3179案，已簽約為3149案，比例達99%，金額為新臺幣9億2643萬7990元(包含重傷者和解63案)。
5	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8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	至任務完成之日止	130,840,000	35,670,663	34,203,008	27.26%	104.29%	一、律師親訪服務。 二、律師複核服務。 三、代受災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四、雜項。	法律諮詢服務12場，說明會9場辦理完竣。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完成。親訪服務案件由受託律師及本局同仁辦理完畢。複核服務案件辦理完成。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簽約完成，至104年12月底全部6案起訴完畢。105年3月起法院已陸續開庭審理中。
6	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	本計畫函頒之日起至計畫完成之日止	6,800,000	1,472,985	1,472,985	21.66%	100.00%	為保障本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之權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針對本次石化氣爆受災者如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補助其律師費用或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受災者之負擔。	1. 檢視申請人資格及申請補助項目，申請文件(起訴狀影本、律師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繳納裁判費收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是否齊全以及有無不予補助情事。 2.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累計撥付22件，金額1,472,985元。
7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傷者生活支持補充計畫	105年7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	113,000,000	109,340,438	68,990,438	96.76%	158.49%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7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之金額。(採信託方式辦理)	核定補助金額100萬元(含)以上者，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簽約事宜，後續將持續採信託方式辦理。其餘補助款採一次性撥付方式已撥付完成。
8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106年3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12,700,000	3,384,135	3,269,845	26.65%	103.50%	為因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後長期災後重建工作之需，有效執行本專戶管理會各項業務及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1. 已核撥106年3月至107年4月人事費用計321萬4,803元。 2. 已核撥106年6月14日及6月30日召開本局審議民間團體提案辦理災後重建計畫106年第1次及第2次會議所需費用計8,000元。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截至5月經費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執行率% B/A	截至5月經費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3. 已核撥106年5月22日、8月21日、11月6日及107年1月29日召開醫療照顧審議小組第15、16、17、18次會議所需費用計5萬364元。 4. 已核撥106年9月13日召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2次會議所需費用計2萬8,600元。 5. 已核撥業務所需郵資及雜支費用計8萬2,368元。
9	社會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106年3月15日起至辦理完成之日止。	608,646,000	8,045,628	22,756,900	1.32%	35.35%	1. 考量部分氣爆傷者仍無法恢復日常生活、工作能力或職場表現，且現階段仍需密集回診及復健，更有傷者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為持續提供其後續長期的醫療復健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給予最實際的協助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故訂定本計畫。 2.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	服務項目 (1)輔具費用:6人次 (2)耗材費用:32人次 (3)營養品費用:31人次 (4)看護費用:23人次 (5)交通費用:31人次 (6)居家復健:288人次
10	衛生局	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書	106年6月至108年2月。	1,895,200	604,649	350,000	31.90%	172.76%	落實氣爆患者整體性、延續性之照護。強調個案個別化災後復健長期需求，以全人及家庭觀點介入，進行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功能復原。建構完整氣爆患者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本案衛生局委由社團法人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復健相關服務，目前該公會依個案需求安排居家復健，已完成 1. 居家復健:居家職能復健293人次、物理復健344人次，總計:637人次。 2. 職能強化訓練:85小時。 3. 辦理社區融合訓練適應團體活動2場次，共14人次參與。

(三) 已結案計畫 41 案：(2 案為長期，39 案為短期)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民眾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長期計畫)	103年8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	42,638,805	42,638,805	42,638,805	100.00%	100.00%	對於因氣爆受傷致住院2日以上之民眾，或受傷民眾之家屬有居家生活照顧、居家看護、機構安置，採實支實付及重傷者居家服務及復健之自付額等需求予以補助。	(1)居家生活照顧:276人次 (2)居家看護:138人次 (3)機構安置:14人次 (4)冷氣設備:15人次 (5)居家服務、居家喘息:14人次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6)心理復健：8人次
2	教育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學習實施計畫(長期計畫)	自103年8月1日起，依受補助者個別核算至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之學習期間為止。	168,868,500	168,868,500	168,868,500	100.00%	100.00%	1.補助對象：因81石化氣爆事件之罹難及領重大傷病卡者子女或本人。 2.補助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依受補助者個別核算至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之學習期間為止(含參與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內)。(採信託方式辦理)	核定罹難者子女18人、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之子女或本人37人，總計補助55人。
3	社會局	高雄市81氣爆死亡、住院、重傷住院慰問金計畫	103年8月4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	251,407,707	251,407,707	251,407,707	100.00%	100.00%	針對罹難者家屬與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核發：死亡慰問金每人800萬元；住院慰問金每人10萬元、重傷住院慰問金每人50萬元、出院關懷慰問金每人2萬元、受傷就醫慰問金每人6,000元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10萬元。	1.死亡：2億5,740萬元(32人)。 2.重傷：2,700萬元(54人)。 3.住院：870萬元(87人)。 4.出院：210萬元(105人)。 5.受傷急診：79萬8,000元(133人)。 6.連續住院30日以上：470萬元(47人)。
4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戶生活慰助金實施計畫	103年8月4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	69,099,950	69,099,950	69,099,950	100.00%	100.00%	補助實際居住於受災建物內之民眾每人2萬6,000元整，每建物最高補助5人，最高補助金額為13萬元，建物無明顯毀損但門窗等破損者，每人6,000元，最高補助5人，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	已核發5,186人。
5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災害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費用實施計畫	103年8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2,620,990	2,620,990	2,620,990	100.00%	100.00%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81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	提供災民使用物資物品、受理災民安置、就醫及緊急運送等。
6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金實施計畫	103年8月7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	21,116,496	21,116,496	21,116,496	100.00%	100.00%	因氣爆事件及豪大雨導致前鎮區、苓雅區共21里部份住宅進水，財物傢俱未受影響，每戶5,000元；住屋進水，損及財物傢俱，每戶20,000元、公寓大樓地下室及電梯緩衝坑積水，自行僱工抽水者及其他特殊重大損失者。	已核發2,532戶。
7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實施計畫	103年8月20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	173,247,630	173,247,630	173,247,630	100.00%	100.00%	補助因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共27里民眾生活不便，補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於管制區內之家戶每戶6,000元整。	已核發28,835件。
8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燒傷者社會重建計畫	103年10月至105年12月31日	8,461,770	8,461,770	8,461,770	100.00%	100.00%	針對氣爆事件災害燒傷者於陽光重建中心提供生理重建服務、心理暨社會重建服務、家庭及生活服務、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管理會第1屆第5次會議修正經費來源為運用非指定捐款1,717萬6,640元，運用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	累積服務項目 (1)復健服務：10,635人次 (2)壓力衣服務：2,966人次 (3)燒傷居家照顧：774人次 (4)心理諮商：733人次 (5)方案活動：910人次 (6)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2,147人次
9	都發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租金慰助計畫	103年8月8日至103年12月31日	10,591,625	10,591,625	10,591,625	100.00%	100.00%	針對氣爆受損路段(非受損路段)經實地勘查確認不適宜居住兩側住戶(含承租戶)，經本局審定核可後，於核可該月或次月按月核撥租屋慰助金每月最高2萬元，最長補助3個月。並考量道路復原進度及房屋修復時間所需，得申請延長補助時間最長至12月	共補助215戶受災戶及協助31戶延長慰助期間，計核撥677個月租金慰助，立即穩定受災戶居住需求、有效減輕另行租屋之負擔。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31日。	
10	都發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地區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103年9月10日至104年3月31日	84,179,994	84,179,994	84,179,994	100.00%	100.00%	地區房屋簡易修繕、結構修繕及漏水修繕，優先以快速復原至「可居住」為主，並使居民有一安居場所。	針對氣爆地區進行房屋簡易修繕、結構修繕及漏水修繕，優先以快速復原至「可居住」為主，並使居民有一安居場所，本計畫已於104年3月結案，共計完成房屋結構漏水修繕工程539戶、房屋簡易修繕工程58戶，房屋結構安全監測工作完成透天407戶、公寓大廈488戶及丙等結構補強設計3戶。
11	都發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103年9月19日至105年12月31日	186,200,323	186,200,323	186,200,323	100.00%	100.00%	1. 針對位於前鎮區、苓雅區等受災區範圍為主，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以合法建築物立面積計算，建築立面明顯損害者，全額補助；其餘80%補助。 2. 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	1. 本計畫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79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 2. 第一次受理時間自103年9月19日至104年3月19日止；第二次受理時間自104年9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 3. 本計畫分批執行：第一批示範工程採補助方式由民眾自行施作，計68戶於104年3月4日完工。第二批採政府公共工程招標方式辦理，計461戶於104年10月3日完工。第三批41戶由統包工程費用項施作，105戶因超出契約金額(及原核定金額)，提104年11月9日善款委員會同意增加經費2315萬元，須另行發包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工(列入第四批施作)，已於105年7月29日完工，於105年10月3日-10月4日辦理驗收。 4. 原第四批住戶三多一路69號(9戶)表達有更換落地窗、凱旋三路485~503號(36戶)表達有增設防墜安全設施等需求，請本府協助，因原工程已竣工，需另辦分別採購，已於105年12月15日完工，106年1月5日驗收，並完成結算作業。 5. 業於106年3月16日完成全案結算作業。
12	都發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住宅重	103年11月10日至105年12	8,111,733	8,111,733	8,111,733	100.00%	100.00%	1. 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案：辦理民眾說明會、協助災區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費用。	本市發生八一石化氣爆後，造成周邊建築物毀損，為復甦災區生活機能，改善都市老舊聚落生活環境，爰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局	建實施計畫	月 31 日						2.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案：區段 A 輔導 1 處社區之民眾成立更新會、進行建築設計、不動產估價、撰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及協助審議、協助融資信託、協助媒合營造業者興建等工作項目；區段 B 協助 3 處社區成立更新會，進行全街廓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建築模擬、建築基本設計、不動產估價、財務可行性評估，整合居民意願等工作項目。	以都更手段與誘因促進地區重建，協助社區居民成立都市更新會，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建築設計、不動產估價、財務評估、整合居民意願，協助社區居民自力推動都市更新重建。
13	經發局	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111,124,675	111,124,675	111,124,675	100.00%	100.00%	1. 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1) 第一級 甲、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乙、發於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 丙、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 (2) 第二級 甲、103 年 8 月 5 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 乙、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 月 1 日前未辦理停、歇業 2.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暨利息補貼： (1) 氣爆事件受災者具下列條件之一，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貸款： 甲、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乙、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2) 前點貸款額度如下： 甲、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乙、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申請貸款額度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由本府審查小組專案處理，不受此限。 (3) 貸款年限為 6 年，利息補貼經高雄銀行撥付後，自核准日起本金暫緩攤還一年，其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2 年起由申貸戶攤還本金利息。 (管理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總經費減列 1,246 萬元)	1. 營業慰助金：已執行完畢，總發放份數 2,269 份，實際執行金額 7,654 萬元。 2. 貸款暨利息補貼：已執行完畢，執行金額共計 34,584,675 元。
14	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止	82,405,250	82,405,250	82,405,250	100.00%	100.00%	(一) 營業慰助金： 1. 發放對象 (1) I 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為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無營業（稅籍）登記之店家。 (2) II 類：店家設有營業（稅籍）登記，並使用統一發票，依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3) III 類：II 類店家自行申報 102 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 72 萬元以上，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	營業影響慰助金：已核發 499 件。租金慰助：已核發 266 件。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 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 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2. 發放金額： (1) 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 (2) II 類：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 (3) III 類：依核定金額發放。 (二) 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 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	
15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731 石化氣爆事件汽(機)車毀損補(救)助金實施計畫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40,903,000	40,903,000	40,903,000	100.00%	100.00%	一、本計畫係為給予本市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汽(機)車所有權人協助(每輛毀損汽車新台幣 5 萬元,每輛毀損機車新台幣 1 萬元),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損害車輛或經受災毀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 受益人數：989 人。 (二) 受救助車輛數：汽車 727 輛，機車 452 輛。	汽車 727 輛，機車 452 輛。
16	民政局	1030801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戶損壞修復鑑定計畫	103 年 8 月 7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275,386	3,275,386	3,275,386	100.00%	100.00%	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緊急動員鑑定技師，進行緊急鑑定作業並作成 1,258 戶鑑定報告書，供日後災損求償之依據。	本案已全數驗畢完成房屋損壞鑑定 1,258 戶。
17	教育局	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災後安置民眾及協助本府聯合服務計畫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0 日	2,746,424	2,746,424	2,746,424	100.00%	100.00%	補助本市提供受災民眾安置場所及協助國軍、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後續救災及重建事宜之學校所需經費。	計有 8 所學校協助安置及救災，執行經費計 274 萬 6,424 元。
18	教育局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計畫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816,180	12,816,180	12,816,180	100.00%	100.00%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其戶籍所在地或實際居住在氣爆災區內之實際受災者，補助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核發 1,439 人，國中核發 1,414 人，國小核發 1,376 人。合計核發 4,229 人，實際執行金額為 1,281 萬 6,180 元。
19	勞工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1,322,640	1,322,640	1,322,640	100.00%	100.00%	協助清除石化管線殘存危害物質及民生用管線重建，並執行路面開挖、回填作業、毀損建物拆除之安全提示、督導。	本計畫係財物採購案(含檢查蒐證器材、個人防護具、儀器設備)已執行完成。
20	勞工局	高雄市八一氣爆災害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	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14,798,720	14,798,720	14,798,720	100.00%	100.00%	針對因氣爆事件受領經發局第一級營業損失店家僱用所工作者停業或失業，每人發給一次性停止工作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已發給 747 人。後續按實際停工日數發給停工生活慰助每日 460 元，已發放 1,511 人次。	停止工作慰助：總計核發 747 人。停工生活慰助：總計核發 764 人次。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21	勞工局	高雄石化氣爆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	自103年9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	3,897,500	3,897,500	3,897,500	100.00%	100.00%	為提供高雄石化氣爆災害重建所需人力及促進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氣爆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人員將協助災後家園復原重建與災區防疫等相關工作。符合慰助對象之計畫人員，自到職之日起，1個月以30日計算，服務滿1個月以上者，每滿1個月每人新台幣5,000元，每人最多新台幣15,000元，其末月服務時間逾15日而未滿30日者，每人2,500元。	合格派工372人，實際上工302人。在職滿15日者，核發人數14人。在職滿30日者，核發人數2人。在職滿45日者，核發人數5人。在職滿60日者，核發人數3人。在職滿75日者，核發人數15人。在職滿90日者，核發人數240人。
22	勞工局	高雄市八一氣爆災害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	103年8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	72,554,222	72,554,222	72,554,222	100.00%	100.00%	因八一氣爆事件影響，為慰助重建期間仍繼續僱用勞工發給薪資之店家，協助減輕店家經營負擔並維持僱用安定。計畫經管理會同意第5個月慰助金發放事宜，該計畫申請期間至4月30日止。	本計畫自103年8月25日至103年11月10日截止受理，本局業已受理申請家數為368家。另本案經管理會同意發放第5個月慰助金，社會局於104年5月7日撥付相關經費，本局辦理第5個月慰助金已撥款完畢，審理撥款家數為275家，核撥金額為12,267,203元。
23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苓雅區81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	103年8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	17,764,000	17,764,000	17,764,000	100.00%	100.00%	針對因八一石化氣爆房屋受損戶1,022戶，就房屋輕損部分(核發慰助金1萬元)重損部分(核發3萬元)。	已核發1,022戶。
24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苓雅區81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計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	13,325,972	13,325,972	13,325,972	100.00%	100.00%	針對因八一石化氣爆房屋受損戶370戶，自行僱工修繕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助370戶(每案最高5萬元)。	已核發370件。
25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81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	103年8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	6,562,000	6,562,000	6,562,000	100.00%	100.00%	針對因八一石化氣爆房屋受損戶333戶，就房屋輕損部分(核發慰助金1萬元)重損部分(核發3萬元)。	已核發333戶。
26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81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計畫	103年9月24日至104年1月31日	14,462,335	14,462,335	14,462,335	100.00%	100.00%	針對因八一石化氣爆房屋受損戶400戶，自行僱工修繕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助(每案最高5萬元)。	已核發400件。
27	工務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街道招牌更新補助計畫	103年9月至104年12月	16,832,041	16,832,041	16,832,041	100.00%	100.00%	本計畫災區範圍內店家約860棟，預計約一半店家申請招牌更新補助，每面招牌獎助金額上限為3萬5千元，每一營業單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七萬元整，促能減少災區店家重建經費負擔、回復文化生活環境品質及昔日店家商機。 (管理會第1屆第5次會議修正總經費減列1,600萬元)	完成調查受損店家計187間，受損招牌計284面。已申請289戶，提送289戶審查，累計審查通過283戶。其中有1戶未提出撥款申請，其餘278戶(487面)至11/30已付款結案，累計金額為1674萬8041元。審查會議支出費用共計8萬4000元，總支出共計1683萬2041元。
28	消防局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79,119,700	79,119,700	79,119,700	100.00%	100.00%	本計畫係為充實高雄市消防人員救災裝備，爭取81石化氣爆民間捐款1億2,000萬元(管理會第1屆第5次臨時會修正為1億1,431萬3,112元)購置消防衣、個人安全警示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面罩、氣體偵測器及A級防護衣等裝備，其中非指定捐款7,911	1.消防衣、褲：抽驗6件消防衣褲送英國檢測於104年8月24日完成，104年8月27日通過第二次驗收事宜，已配發各消防人員完畢，並依規定辦理核銷付款。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萬 9,700 元採購採購 1300 套消防衣褲帽鞋手套、個人安全警示器 763 組及 A 級防護衣 30 套，預計可補足及汰新高雄市消防人員個人救災安全裝備，確保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救災能量。	2. 消防帽、手套、鞋：均已於履約期間內完成交貨、驗收及付款事宜。 3. 個人安全警示器及 A 級防護衣：已完成驗收、教育訓練、及核銷事宜。 4. 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完成結案。
29	衛生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6,503,460	6,503,460	6,503,460	100.00%	100.00%	本計畫期程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其中核定金額分列為業務費與臨時人員酬金，說明如下： 一、業務費： （一）業務費預估所需經費為 2,558,384 元(39.34%)。 （二）業務費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電台安心宣導至少 10 場次。 2. 辦理社區民眾安心講座至少 28 場次。 3. 辦理個案研討暨團督會議 12 場次。 4. 辦理救災人員減壓團體至少 60 場次。 5. 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至少 4 場次。 二、臨時人員酬金：聘用 4 名專任個案關懷員提供災區心理關懷訪視、評估篩檢及依個案需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或就醫等服務。預估臨時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為 3,945,076 元(60.66%)。	1. 電台安心宣導已完成 26 場次。 2. 社區民眾安心講座已完成 32 場次。 3. 個案研討暨團督會議已完成 12 場次。 4. 救災人員減壓團體已完成 71 場次。 5. 災難心理教育訓練已完成 4 場次。 6.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提供傷者及其家屬、救災人員及受災戶心理關懷輔導，累計 14,304 人次。
30	衛生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2 月 28 日止	18,287,926	18,287,926	18,287,926	100.00%	100.00%	一、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暨氣爆災區防疫作為因應： （一）疫情發生立即規劃執行緊急噴藥滅蚊及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各項防疫工作。 （二）因地制宜調整受災地區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第一週暫停熱煙霧噴藥，輔以逐戶發放衛教單張及防蚊液、室外地毯式孳生源檢查，宣導防蚊措施等彈性作為。第二週起開始執行福字輩里別第一輪室內緊急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災區室內緊急噴藥改採一次按壓式噴霧罐。 二、警戒里別加強防治： 針對警戒區周邊各里別，持續加強積水地下室及列管點複查、陽性水溝巡查及投藥、戶外孳生源清除等工作。 三、跨局處防疫： 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組織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落實各項緊急防治工作。 四、緊急防疫策略： 1. 疫情調查：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最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 2. 里鄰社區動員：疫情發生里別暨風險控管區實施家戶室內、外積水容器清除環境大掃蕩。 3. 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 4. 重點列管場域加強稽查暨環境自我管理：針對孳生源好發場域及人口密集機構之主管機關，動員執行環境清潔與孳生源清除。 5. 落實公權力：查核發現有陽性孳生源即逕開立舉發單。 6. 豪雨過後，積水移除與噴藥滅蚊作業	全面執行石化氣爆災區社區環境整頓、容器減量、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等防治工作：積水地下室複查及投藥消毒工作計執行 936 處。執行家戶室內外噴藥計 17,797 戶及孳生源檢查計 20,971 戶等防治工作。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五、本計畫全面執行前鎮、苓雅災區社區環境整頓、容器減量、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重大列管點查核等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爰無法事先估算目標數及完成數。	
31	衛生局	八一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103年10月4日至103年11月23日止	3,624,992	3,624,992	3,624,992	100.00%	100.00%	1.提供苓雅區及前鎮區共17里受災居民健康檢查服務。 2.健康檢查訂於103年10月4日至11月23日每週六、日上午假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民生醫院辦理，為期八週，由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供服務。 3.本案健康檢查項目共計7大項，並於檢查後，將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寄送與受檢民眾，並提供後續的健康諮詢及追蹤回診服務。	已依據計畫執行內容，於103年10月4日至11月23日每週六、日上午假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民生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服務，總計提供服務人數計4,373人。
32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添購消防衣供氣爆警戒員警使用計畫	104年12月31日	8,153,000	8,153,000	8,153,000	100.00%	100.00%	為添購第一線執行警戒任務員警執行氣爆等相關災害執勤用消防衣，以確保警員執勤安全。	本案於9月30日消防衣、褲已驗收交貨並抽5套於10月26日委由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送國外檢驗，另消防帽、鞋、手套、頭套、防爆手電筒於11月13日完成驗收交貨，俟消防衣、褲檢驗合格後即可分發同仁使用，辦理結案。本案於12月25日完成教育訓練並配發至各受配發單位使用，12月28日完成驗收工作，目前正簽奉鈞長核可後辦理核銷結案，本案105年1月12日核銷結案，1月13日賸餘款新台幣84萬7,000員匯回社會局，1月17日函報社會局辦理結案。
33	文化局	高雄市「藝術陪伴—81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止	3,627,800	3,627,800	3,627,800	100.00%	100.00%	為向罹難、受傷的氣爆家屬及災民打氣與表達關懷，盼能藉由藝文接觸撫慰人心，規劃在氣爆發生一年內於災區舉辦大型系列歌仔戲及兒童劇等共4場夜間戶外展演活動，給予心靈復健與支持，讓災民乃至每位高雄市民，不僅能感受到社會的愛與溫暖，也能逐漸撫平傷痛，重新出發，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	本局已於103年11月7-9日在災區學校辦理三場歌仔戲展演及一場兒童劇等大型戶外夜間演出活動，災民能就近觀賞，其他市民也能親訪災區給予打氣與關懷，讓撫慰人心的藝術氛圍重振災區。該四場演出共計超過2萬人參加，現場氣氛熱烈，活動效益極高。
34	文化局	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103年10月至105年11月30日	1,350,110	1,350,110	1,350,110	100.00%	100.00%	以文字、圖表等資料忠實客觀呈現氣爆事件與災區復建的過程，系統化彙編相關文書資料。	本計畫以忠實客觀呈現高雄八一石化氣爆此一歷史事件為出版方針，廣泛蒐集救災與重建歷程之文書圖表資料，依救災、安置、扶助、重建等軸線編輯，集結成《高雄八一石化氣爆工作實錄》一書，同時為使生命的存在有跡可循，訪談22位傷者與罹難者家屬，透過回顧和感念來撫慰傷痛。本書於105年7月31日出版，105年11月編印第2版，共印製1000本，提供機關、學校及團體索閱。
35	民政局工務局	1030801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戶損壞緊急補充鑑定計畫	103年10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	50,668,415	50,668,415	50,668,415	100.00%	100.00%	針對八一石化氣爆房屋損壞之受災戶，進行緊急鑑定報告、補充鑑定報告(專業勘查、屋損鑑定、結構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範圍外之結構安全鑑定)、專業諮詢等： 1.緊急鑑定報告：1,220份 2.補充鑑定報告：5,766份 3.後續新增案件：232份 合計7,218份	1.委託市土木、市建築、省土木等公會辦理緊急鑑定、補充鑑定(含專業勘查、屋損鑑定、結構安全鑑定)、專業諮詢等。 2.預計辦理7,218份，其中緊急鑑定報告1,220份，補充鑑定(含專業勘查、屋損鑑定、結構安全鑑定)5,760份、結構安全鑑定6份、後續新增案件232份均已完成鑑定，105年3月21日付款結案，並於3月25日將剩餘款繳回社會局。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累計預定支用數 C	計畫經費 執行率% B/A	支用率% B/C	主要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36	研考會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管理系統	103年10月13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	89,435	89,435	89,435	100.00%	100.00%	協助本府法制局依法律程序，替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害人執行代位求償權，完整建立相關案件資料，並可執行案件進度追蹤及控管稽核，使得求償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本案103/10/20委外發包完成，103/10/30日完工，於103/11/18檢據核銷完畢。法制局於系統完工即開始建立代位求償權相關案件資料，目前(104/5/15)共輸入3860筆資料。
37	經發局	「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103年12月28日至104年2月8日止	4,948,337	4,948,337	4,948,337	100.00%	100.00%	為振興該區商機，本局辦理「81氣爆商業振興計畫」，參與活動店家以三多路、武慶路、漢昌街等為主要活動參與店家。	於災區舉辦3場主題活動、8場促銷活動，活絡商機。
38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	104年6月30日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100.00%	100.00%	核發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每人50萬，採一次發放，補助對象如下：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核發重傷者精神支助金。	已辦理完成。
39	工務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地區補助復建地區改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	104年10月至106年3月31日	22,141,862	22,141,862	22,141,862	100.00%	100.00%	為協助及輔導該區域受損戶及住戶將既有之建築物屋頂或露台改造為太陽光電設施，導入再生能源利用，預期氣爆地區範圍內將有25戶(125峰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此有助於發展建築物自主能源及創造未來生活新願景，並賦予本區域節能減碳之環保示範價值，及發展友善商業環境、宜居生活圈，再造本市整體市容景觀新風貌。	截至106年7月28日止，有75案提出申請，72案審核完成，有69案完成設置，已執行金額計22,141,862元，餘3案撥付審查不合格退件。
40	工務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	106年8月31日	10,701,442	10,701,442	10,701,442	100.00%	100.00%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造成災區範圍內街道招牌受損、破壞及掉落等情形，為輔導店家招牌廣告申請救助暨補助以完成更新，本局前已完成「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實施計畫」重塑建物外觀、推廣具特色店家門面，恢復商業活絡景象並發展舒適生活圈；惟因目前都發局挽面工程尚在進行中，災區商家仍有招牌更新之需求(市政第256次會議決議)，經本局清查災區內仍有約195戶店家未合法申請廣告物許可，為建設災區整體市容街道成為本市合法招牌模範街道，特制定本計畫。	105年4月18日已完成計畫公告；105年5月23日完成通函告知所有計畫範圍內店家本計畫公告。至106年8月31日截止受理核撥救(補)助金申請，總計受理170案(1,056萬4,526元)，已全數支付170案(1,056萬4,526元)，另已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13萬6,916元，已執行金額總計為1,070萬1,442元。
41	社會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傷者精神慰問金計畫	105年7月13日至105年12月31日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100.00%	100.00%	針對自103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2日以上(含)(依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名冊為準)，且未領有「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氣爆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5萬元至40萬元不等之金額。	業已於105年10月20日全數撥付完竣，共計1,005萬元。